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Liang Zhang 先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后续继续承担公司战略管理工作,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基于工作职责划分,不再认定 Liang Zhang 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Liang Zhang 先生职务调整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结合曾华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Liang Zhang 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职务调整后,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职务调整后,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后续继续承担公司战略管理工作,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ang Zhang 先生持有公司 4,943,05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职务调整后,Liang Zhang 先生将继续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为拟认定人员情况
Liang Zhang 先生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国际专利 2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PCI 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6 项,国际专利 7 项,正在办理登记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

Liang Zhang 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工作职责变动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 Liang Zhang 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Liang Zhang 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员披露商业秘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Liang Zhang 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结合曾华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核心技术人员。曾华先生简历如下:
曾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硕士学历。2002 年至 2016 年,历任亿阳信通、北电网络、锐迪科等公司的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恒玄科技研发总监,软件研发副总裁。

曾华先生作为项目核心负责人,负责公司平台软件开发工作,在其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已获得授权专利 9 项,国际专利 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7 项,PCI 2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

截至目前,曾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被有权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98 人、338 人和 52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1.48%、83.05%和 85.41%。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成长,研发人员占比持续提升,为公司持续培养人才提供支持与保障,多年来还建立了与行业领先企业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建设,不存在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Liang Zhang 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同意以人民币 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76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208,7693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3.4708 万股的 1.74%
3.授予人数:236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6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

姓名	国籍	职务	我限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L	L	L	L	L	L